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节能〔2025〕10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碳达峰碳中和 及节能工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沪发改环资〔2025〕61 号），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现制订《普陀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详见附件），请各责任部门根据重点任务安排，结合市级条线部门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区低碳节能相关领域工作。

附件：普陀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普陀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普陀区认真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加强节能目标综合管理

一是修订完善节能降碳支持政策。修订《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扩大政策扶持范围，提高项目支持力度，定期发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目前政策涵盖产业节能、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9 个领域。二是做好目标责任分解。对“双控”目标和重点工作做好分解，研究制定全区节能目标任务安排，通过区节能办文件形式下达至各领域主管部门和街道、镇，并加强跟踪管理，合力推动全区节能减排工作。三是加强重点企业目标管理。开展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评价 2023 年度考核和 2024 年度指标分解，落实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建筑楼宇三类区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分解下达和上年完成情况通报。宣贯绿色电力消费替代政策，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管理档案建设，指导开展节能水平对标达标，鼓励用能单位积极参与创建能效“领跑者”。四是开展普陀区“十五五”绿色低碳转型前期研究。总结普陀区用能和碳排放现状，认真分析节能工作开展经验和不足，探索建立立足本区发展实际、具有本区特色、统筹协调能力强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2、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支持节能项目实施。发布《2024 年度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将“零碳创建标杆企业”“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系统”等试点示范和节能工作重点项目纳入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节能项目申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24 年共完成 20 个企业扶持项目审核，合计 465.7474 万元。二是加快可再生能源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发挥政策支持引领作用，做好项目跟进和服务，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直柔”建筑等示范项目建设。2024 年考核期内，共完成装机并网的光伏项目共计 26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8871.77 千瓦。三是支持节能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举行“绿色低碳转型政策直通车”政府开放月活动、2024 普陀区绿色节能与碳中和科技创新大会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推动节能服务机构与用能企业对接，鼓励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四是推进“四绿”创建和循环化园区改造。加快企业循环化改造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施耐德工业控制创建“灯塔工

厂”（世界级），通过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

3、筑牢建筑楼宇节能基础

一是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源审计。2024年我区多措并举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完成长风跨国采购中心、明捷万丽酒店等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5万平方米，其中节能率不低于15%的面积为16万平方米。开展桃浦镇人民政府、李子园大厦等10个项目审计工作。开展能耗公示10项，为后续进行用能管理、节能监管打好基础，协助并指导相关建筑管理主体开展节能改造。二是严把新建项目绿建节能落实关。建筑节能备案率达到100%，安排专人负责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材料监督抽检，未发生项目擅自变更节能设计或降低节能标准的情况。落实绿色建筑达到65.48万平方米。大力培育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长三角一体化科技示范楼、桃浦119-01b项目成功通过住建部三星级绿色建筑审查。用好激励政策，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落实项目3个。三是推进区级能耗监测平台升级改造。结合碳达峰工作要求，在原区级平台功能基础上新增开发碳排放监测、可再生能源监测等功能。为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在原区级平台中新增区平台总览、区平台能耗分析、区平台节能管理等功能。

4、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

一是持续加强目标管理。经市机管局会审核定年度全区241

家公共机构水资源消耗 277.18 万吨，人均水耗 13.2 吨/人，同比下降 0.59%；总碳排放 57577 吨二氧化碳，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同比下降 0.86%。全区公共机构总能源消耗 15539 吨标准煤，建筑能源消耗 15003 吨标准煤，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6.28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能耗 74 千克标准煤/人，同比分别下降 3.63%和 1.85%。二是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组织 17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提出节能管理建议，指导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改造。三是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共 70 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获得市节约用水示范机关（单位）、市节水型机关（单位）称号。四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万里街道办事处等 2 家机关创建成区级无废机关、曹杨中学等 6 所学校创建成区级无废学校、普陀区中心医院等 3 家医院创建成区级无废医院，其中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时被评定为上海市首批无废机关。

5、支持科技赋能绿色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科技攻关。通过区级科技研发平台立项，支持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绿色低碳相关领域项目。华东电力设计院“绿色城市健康低碳技术研究平台”、上海化工院“上海市场地污染妨害绿色智能装备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获得立项。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面向城市低碳建筑集群的数智化微能源网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示范推广。举办 2024 普陀区未来能源科

技创新大会、2024 普陀区绿色节能与碳中和科技创新大会、2024 “新能源驱动·绿色创新之路”专题大赛等活动，挖掘具备潜力的创新技术，加强科技成果推广。

6、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布《普陀区 2024 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落实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普陀区各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情况。以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治理、节约型机关创建、绿色学校创建为载体，将塑料污染治理要求纳入评价指标，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与节能工作及单位整体工作有效结合。二是推动源头减量。开展各领域专项检查，组织商务领域使用环节联合执法检查，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贯彻塑料污染治理要求。三是完善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塑料类可回收物交投便利度，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实时接入市级平台。

7、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

一是贯彻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做好存量项目和新批复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二是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完成对 8 家用能主体的能源计量审查，针对审查中发现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不断提升采集数据质量，重点用能企业现场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监管。对 1 家能效标识

备案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未发现问题。对3批次能效产品开展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8、持续优化城区生态环境

一是统筹谋划美丽普陀建设。积极推进《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普陀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的实施意见》《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编制，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方面工作纳入美丽普陀建设总体布局。二是完善碳达峰综合管理。完成2家企业的碳配额履约清缴和4家企业的碳排放报告填报等工作，完成本区2023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三是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减排量累计已完成16.2吨，提前2年完成“十四五”考核任务。推动区内17家单位成功创建2024年市级、区级“无废细胞”，其中市级“无废细胞”2家。

9、组织各类低碳节能宣贯

一是大力开展节能宣传。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发挥环境教育基地宣教作用，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宣讲。以“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为主题，举办节能宣传周主题日活动，围绕可再生能源利用、循环包装、塑料污染治理、反食品浪费等主题开展环保理念和政策宣传，倡导低碳绿色理念。组织全国生态日系列宣传活动，介绍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民心工程阶段性成果、开展“点亮绿色生活，

光伏系统面面观”科普讲座，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二是加强节能相关政策、技术培训。举办2024年普陀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培训会、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实施方案培训会、普陀区第三届文旅服务技能大赛等培训会，组织用能单位参观上海国际碳博会，宣贯节能相关政策，增强节能工作能力。三是开展节能技术推广。举办2024绿色节能与碳中和科技创新大会，宣传节能领域科技创新成果，推广节能领域科技创新成果，推动节能低碳技术转化落地。

10、推进节能低碳示范创建

一是推进低碳社区和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稳步推进桃浦镇莲花公寓、长征镇梅四社区低碳社区以及桃浦智创城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指导桃浦智创城、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的“零碳探索”——桃浦李子园公园和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科技示范楼项目”成功入选上海市第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二是打造区域绿色发展规模效应。2024年6月，真如城市副中心区域成功获得“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三星级试点项目称号。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区域规划、开发、运营全流程，打造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管理、评估机制，鼓励在区域内开展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场景应用。三是推动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截至目前，新增公共充电桩2006个，列入市级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名单的3个小区已完成建设并验收。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普陀区将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工作的要求，紧盯“十四五”节能目标，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抓好以下九方面重点工作：

1、加强节能管理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区级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在已有区级节能目标责任分解评价制度基础上，将目标分解细化到用能主体层面，重点关注能耗较高的楼宇园区，加强各领域各街镇能源消费调度，推动重点用能主体节增强能意愿，挖掘节能改造潜力，全力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二是发挥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引领作用。落实《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及配套实施细则，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本区各类用能主体加强能耗管理、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开展各类低碳创建等，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化、低碳化。三是开展“十五五”节能专项规划研究。在前期工作思路研究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和重点地区调研走访，加强重点用能企业和节能服务机构沟通对接，加强专业智库机构合作交流，切实了解本区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形成“十五五”期间普陀区节能减排降碳规划方案。

2、积极引导产业低碳升级

一是瞄准绿色低碳新赛道发力点，培育壮大新型储能、绿色

燃料、碳管理专业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相关产业。二是组织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结合区级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搭建与能源消费重点单位、绿色低碳服务机构沟通对接平台，加强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发挥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国家“两新”领域政策，推动更多项目落地。三是组织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企业参与绿色商场、能效领跑者、“零碳”示范企业创建，积极提升运行能效。

3、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落实新建建筑绿色节能要求。做好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聚焦重点开发区域，推进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加强质量监管，严把验收关口，高质量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落地。二是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财政出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示范作用，鼓励项目采用更高标准的节能改造措施。推动开展装饰装修工程的既有公共建筑同步落实节能措施。三是提升既有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强化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和对标分析，加强能源审计结果运用，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试点提升工作。

4、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推动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备要求，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二是提高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可及性。加强政策宣贯、资源排摸和电力接入保障，完成充电桩示范

小区建设和老旧小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任务。

5、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

一是持续做好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完成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和 2024 年度能耗数据会审，继续进行能耗公示实践。二是积极推进节能项目实施。继续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结合能源审计成果，不断挖掘公共机构节能潜力，鼓励开展节能改造和节能调适，推动公共机构有序、适时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三是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垃圾分类、禁塑限塑等工作，有效地开展双碳及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6、大力推广光伏项目建设

一是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按照新建建筑“能建应建”原则，实施一批“光伏+”工程。二是聚焦重点园区成片开发。结合普洛斯桃浦智慧冷链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桃浦镇西北物流园区、新杨工业园重点企业规模化利用光伏资源。三是注重城区建设提前布局。推动区内重点开发建设区域桃浦智创城和真如城市副中心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融入区域规划、开发、运营全流程，鼓励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新技术、新场景应用。

7、优化用能主体管理服务

一是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摸清重点用能单位及其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加强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和申报。二是强化重点用

能单位监测。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鼓励扩大在线采集范围，鼓励市、区两级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新建项目节能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8、促进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安排，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持续做好医疗机构及医废处置单位的监管和执法，推进小型医疗机构医废定点集中收运工作。二是做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推动《普陀区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重点任务安排表（2024-2025年）》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粮食损失损耗调查，发布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情况年度报告。

9、营造节能低碳创建氛围

一是推进示范项目创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梳理和排摸，加强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建设，确保规划指标落地，稳步推进桃浦智创城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做好桃浦镇莲花公寓、长征镇梅四社区低碳社区验收工作。二是加大居民区节能改造探索力度，将节能改造纳入小区整体翻新改造内容，探索住宅光伏有序健康发展模式。三是持续开展节能低碳宣传，组织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

主题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参与碳中和博览会，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节粮减损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公众强化节能低碳、绿色生态理念。

附件：1、2025 年度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安排
2、2025 年普陀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附件 1

2025 年度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安排

责任部门	领域范围	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发改委	全区	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率完成市下达指标
商务委	工业	规上工业能耗强度进一步下降，领域内能源消费重点单位电力消费增长控制在 3% 以内。
建管委、商务委、科委、教育局、文旅局、卫健委、机管局	建筑楼宇	完成“十四五”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各领域内能源消费重点单位电力消费增长控制在 3% 以内。
机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体育局、街道（镇）等	公共机构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有所下降
街道（镇）	区域内能源消费重点单位	区域内能源消费重点单位电力消费增长控制在 3% 以内。

附件 2

2025 年普陀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序 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一	加强节能管理机制建设	1、建立区级能源消费形势定期调度机制。加强各领域各街镇能源消费调度，推动重点用能主体节能意愿，挖掘节能改造潜力，全力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
		2、发挥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引领作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本区各类用能主体加强能耗管理、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开展各类低碳创建等，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化、低碳化。	年内完成	区发改委
		3、开展“十四五”节能专项规划研究。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
		4、瞄准绿色低碳新赛道发力点，培育壮大新型储能、绿色燃料、碳管理专业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全年推进	区商务委
二	积极引导产业低碳升级	5、组织节能降耗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加强节能降耗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发挥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国家“两新”领域政策，推动更多项目落地。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6、鼓励企业参与绿色商场、能效领跑者、“零碳”示范企业创建，积极提升运行能效。	全年推进	区商务委
三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7、落实新建建筑绿色节能要求。推进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高质量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落地。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
		8、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十四五”任务目标，探索发挥财政出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示范作用	年内完成	区建管委
		9、提升既有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强化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和对标分析，加强能源审计结果运用，开展公共建筑节能能效分级管理试点提升工作。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
四	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0、推动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备要求，完善充（换）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

		电设施网络。			
		11、提高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可及性。完成2个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和1个老旧小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任务。		年内完成	区发改委
五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	12、完成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和2024年度能耗数据会审		年内完成	区机管局
		13、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推动公共机构有序、适时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全年推进	区机管局
		14、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垃圾分类、禁塑限塑等工作，有效地开展公共机构双碳及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全年推进	区机管局
		15、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按照新建建筑“能建应建”原则，实施一批“光伏+”工程。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发改委
六	大力推广光伏项目建设	16、聚焦重点园区成片开发，推动重点园区、企业规模化利用光伏资源，完成“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		年内完成	区发改委
		17、开展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分解及2024年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年内完成	区发改委
七	优化用能主体管理服务	18、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监测。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计量数据采集，鼓励扩大在线采集范围，提升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年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19、鼓励市、区两级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进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发改委
		20、加强新建项目节能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21、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安排，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
八	促进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	22、做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推动《普陀区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重点任务安排表（2024-2025年）》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粮食损失损耗调查，发布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情况年度报告。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23、加强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建设，推进规划指标落地。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九	营造节能低碳创建氛围	24、推进桃浦智创城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做好桃浦镇莲花公寓、长征镇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

	梅四社区低碳社区验收工作。		局
	25、加大居民区节能改造探索力度，将节能改造纳入小区整体翻新改造内容，探索住宅光伏有序健康发展模式。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26、持续开展节能低碳宣传。组织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参与碳中和博览会，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节粮减损宣传力度。	全年推进	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